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公告 (第3次拍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宜執義91年營所稅執字第00023375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處所得稅法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，義務人廖英杰即永記行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拍賣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保證金：如附表。
保證金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以下者，得以千元大鈔，超過1萬元者，應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，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，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，將封口密封（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，向本處免費索取）。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，其投標無效，得標者，保證金抵充價款，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開啟領回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揭示於本處公告欄。
- 四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96年11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起，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投標室標櫃內。
- 五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96年11月23日上午11時，在本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六、得標規定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，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，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，無人增加價額者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- 七、有優先承買權人(如共有人、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耕地承租人等)，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。
- 八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拍定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，逾期不繳，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，原拍定人不得承買，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，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。如由數人共同買受，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，全部視為廢標，再行拍賣之差額，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。
- 九、新聞紙刊登之公告及鄉鎮市公所揭示之公告內容，如與本處公告不符，均以本處公告為準。
- 十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- (一)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，應分別列價，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。
 - (二)如有工程受益費，由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，由買受人負擔。
 - (三)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 - (四)投標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拍定後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，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 - (六)承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 - (七)本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 樓，電話：02-24663130。

附表：

91 年度稅執字第 23375 號等 義務人：廖英杰即永記行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基隆市	信義區	田寮		425	建	25.00	全部	40 萬元	
2	基隆市	信義區	田寮		425-1	建	24.00	全部	34 萬元	
3	基隆市	信義區	田寮		425-2	建	1.00	全部	1 萬 4,000 元	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4	893(暫 編)	基隆市信 義區仁一 路 7 巷 19 弄 13 號	基隆市信 義區田寮 段 425、 425-1、 425-2 地 號	一層	一層：43.77 合計：43.77		全部	7 萬 6,000 元	

附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標的共 4 標，分別列價、合併拍賣，應買人列價應達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，拍定後，抵押權全部塗銷。 2. 編號 4 建物係屬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不得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。拍定人應自負建物遭主管機關拆除之風險。 3. 拍定後點交(依本處 95 年 11 月 13 日查封筆錄，並無出租情事)。 4. 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 83 萬元，保證金合計新臺幣 16 萬 6,000 元。
----	---